

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。

2. 本次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3. 本次会议应出席 9 人，实际出席 9 人（其中：委托出席的董事 0 人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6 人），缺席会议的董事 0 人。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是董事蒋叶林、董事孙鹏飞、董事彭剑锋、独立董事孔英、独立董事张学斌、独立董事李强。

4.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清州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周炎，以及监事谌军波、罗俊平、朱德友列席本次会议。

5.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以 8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关联董事康继亮作为激励对象，回避表决。

根据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，因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为 2024 年 1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 月 24 日，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期限届满，行权期届满尚未行权的 60,000 份股票期权拟由公司注销。

《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

011)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。

2. 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全资子公司安智捷向海德斯提供财务资助期限延续 12 个月，财务资助总额（含已出借尚未偿还的金额）不超过 15,000 万人民币，借款利率 4.25%/年。董事会对海德斯的资产质量、经营情况、行业前景、偿债能力、信用状况进行了全面评估，海德斯的经营情况良好，具备履约能力。海德斯其他股东未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，但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，不会影响安智捷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安智捷向海德斯提供财务资助延期事项。

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1 日